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春鸣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控股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为了盘活资产，改善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将位于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 77 号国信大厦大楼内，公司持有的地下负三层、地上一层、七至十五层约占该大楼 65%的产权面积的房屋资产转让给控股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该房屋资产地上一层和七至十五层合计建筑面积为 13,071.68 平方米，地下负三层合计建筑面积为 2,150 平方米，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 1,462.41 平方米。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593255 号评估报告，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071.0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084.51 万元。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最终确认本次转让的房屋资产总价款：¥12,1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壹佰万元整）。合同生效后，公司将以上述房屋资产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转让子公司股权的方式完成转让资产的交付（全资子公司设立的相关税费由受让方承担，股权交易的相关税费按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王春鸣董事系国栋集团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王春鸣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予以了回避。

独立董事王渊宝先生、陈维亮先生和梁长彬先生事前认可了此项议案，并对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转让部分房屋资产事项，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有效回笼资金，优化资产结构，我们同意公司转让该房屋资产；

（2）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专业能力和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4）公司本次转让房屋资产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同意公司以人民币壹亿贰仟壹佰万元的价格向控股股东国栋集团转让位于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 77 号国信大厦内公司持有的房屋资产。

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转让上述房屋资产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上述议案尚需提请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王春鸣先生将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30 在成都市金盾路 52 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 28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全文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2 日